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指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3,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6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合计	342,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5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萍召集,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指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3,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6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合计	342,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附:谢纯先生简历
男,1962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风景园林系副主任,景观教研室主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华南理工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创办负责人,古建园林修造师,中国园林学会会员;曾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历史分会副主任;广东风景园林学会理事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规划协会风景园林分会理事。主持国家“十三五”科技支撑项目《广东园林住宅生态环境改善技术》,参加国家基金项目《珠三角地区旧城更新研究》;参与编写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资料集》、《园林建筑1000例》、《园林建筑规划设计》、《岭南园林》等书籍,在《建筑学报》及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2017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全国优秀风景园林硕士导师称号;广州芳村花园规划设计等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设计三等奖、广州市建筑设计三等奖、参与工程项目及风景区规划设计等30余项。

谢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其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3,049,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2,042,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0人,代表股份2,84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5,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32,20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1%;反对8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4,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87%;反对8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肖敏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汪林先生原任期至2022年7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汪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谢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原独立董事汪林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1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汪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纯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升同降 □同降同升 □同升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10,657,8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64,649,5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14,966,967.75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8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19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决议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董事何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授信额度用于各类银行保函贷款业务,具体保函额度、贷款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确定,授信项下申请具体授信时须符合相关规定。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指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3,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6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合计	342,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和授权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技术中心1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普通股股东人数	2.普通股股东户数	3.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
67	15,048,973,020	67,000,000
0	0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姚林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合计	70,000,000	99.9999	4,000	0.0004	0	0.000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3,255,000	94.0021	570,608,000	3.7807	352,141,000	2.2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号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滕伟杰、常晓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4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3,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6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合计	342,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3,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6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合计	342,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